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下有關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款人)與同亨有限公司(「同亨」)(作為放貸人)及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昱集團」)(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同亨向單先生提供若干貸款(「貸款協議」)。作為單先生履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而中昱集團以同亨為受益人押記本公司230,00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押記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2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同亨向本公司呈交權益披露表格，並隨後知會本公司，由於單先生未能履行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同亨已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因此，合共120,000,000股押記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馬安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單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吳志豪先生及何偉成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